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考点：

-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 3、信托产品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
- 4、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与会计核算
- 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考点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信托公司设立的形式、条件和程序

根据 2007 年发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 2020 年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我国设立信托公司需要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信托公司的设立的条件：

- ① 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公司章程；
 - ②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③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④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 ⑤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 ⑥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⑦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等。

信托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 筹建期为自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 信托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信托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信托公司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改变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合并或分立等。

2、信托公司终止：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消失，组织上解体并终止经营活动的行为或事实。终止可分为任意终止和强制终止两类。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

考点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①资金信托；②动产信托；③不动产信托；④有价证券信托；⑤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⑥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⑦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⑧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⑨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⑩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

此外，信托公司可以根据《信托法》开展公益信托活动。

-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进行管理。
-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

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但不得以对外借款的目的将信托财产用于质押。

目前，我国信托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三大类：

01	信托业务
02	固有业务
03	特别许可业务

（一）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在实践中我国信托公司主要从事的主流信托业务：

- 基础设施信托业务
- 房地产信托业务
-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1、基础设施信托业务

- 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将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投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业务模式。
-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参与投资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水务系统、道路交通或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
- 一般采用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投资等方式。
- 融资主体多是评级较高的公开发债主体或拥有政府背景的大型企业集团，所投资项目也多为投资者较为熟知的、服务社会的重点市政工程。

基础设施信托业务主要有两种运作方式：

1) 应收账款类基础设施信托：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代建基础设施项目而享有的对政府的应收账款债权。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信托公司，以平台公司后续通过应收账款回购或地方政府直接向信托公司偿还债权等资金流入手段作为信托的收益来源。

2) 贷款类基础设施信托：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将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资金通过贷款方式用于交通运输、城市公共设施或能源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信托贷款产生的利息作为信托收益来源。

2、房地产信托业务

房地产信托业务可划分为两种类型：

1) 投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发挥投资管理功能，将信托资产在房地产领域内进行投资运用，信托资产的收益水平主要取决于信托期限内市场的盈利状况；

2) 融资：信托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求开展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在信托设立前，信托资产的运用方式和收益水平均可事先确定。

房地产信托业务主要有两种运作方式：

1) 不动产信托：不动产所有人（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照信托合同来管理运用不动产的一种法律关系；

2) 房地产资金信托：委托人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并对其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

为，这也是我国普通采用的房地产融资方式。

3、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我国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投资范围：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企业债、国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式可转债申购）、1 天和 7 天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基金可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011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规定：

- 信托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集合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证券投资信托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三大类：

- 1) 以投资者为导向，着重宏观资产类别配置的财富管理业务；
- 2) 证券化与证券融资业务；
- 3) 以市场投资机会为导向，着重微观资产类别配置的资产管理业务。

（二）固有业务

信托公司除按照信托计划管理委托人的财产外，还要管理自己的固有资产。

信托公司运用固有财产经营的业务称为固有业务，它是与信托业务相对应的信托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是开展各类信托业务的前提条件。

信托公司在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贷款、租赁、投资等活动，投资业务限定为对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为实现受托人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强调“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固有财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实业投资。

为了限制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在实践中，信托公司的固有业务以贷款、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模式为主，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是多数信托公司的主营业务。

固有资产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股票、债券、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

固有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同业拆借、担保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三）特别许可业务

在信托公司的业务中，有些创新资格类业务在开展之前必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该类业务通常被称为特别许可业务。主要有：

-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
-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 企业年金信托业务

1、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

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发布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投资于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的，应当遵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在信托存续期间不转让受益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该受益权为标的进行融资。

信托公司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时，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股权投资，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只能投资于债券、货币型基金和中央银行票据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并可以通过股权上市、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分配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2、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前提是构建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融入信用增级，以满足投资者对安全性的需求。

《信托法》明确规定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破产隔离保护机制，这使得信托公司具有作为特殊目的机构的先天制度优势。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信托公司的职能包括：从发行金融机构处接受待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组建隔离资产池，与信用增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证券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完成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尽职调查、证券分层、评级、会计、税收等相关工作。信托公司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不仅可以获取较为丰厚的佣金回报，增强盈利能力，还有利于提高创新业务占比，实现转型与创新发展。

3、企业年金信托业务：以信托方式管理企业年金的制度。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确定我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以信托为基本模式，这为信托公司开展企业年金业务带来历史机遇。

我国信托型企业年金的运作架构是以受托人为责任中心，实行独立的财产托管。

从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和金融业分业经营的现状看，在法律意义上，信托公司是最规范的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主体。

信托制度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和破产隔离保护机制、信托财产所有权与利益分离特性，使得信托公司在开展企业年金信托业务上独具优势。